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包括審訊遭逮捕、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	4-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p>1. 「海岸巡防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92年7月10日函頒，並於113年12月17日函文修正。</p> <p>2. 本署所屬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通訊監察等5項強制處分時，應確實遵守本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有關規定。</p>